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65號

聲請人　即　陳穎賢律師
選任辯護人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現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外有穩定之工作，絕無再從事不法行為，且被告之母親曾因車禍患有骨裂之傷勢，並有假性氣喘之症狀，身體狀況不允許外出工作，全由被告照顧及扶養，請求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因同樣案件經警查獲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命限制住居及交保2萬元後，仍於112年7月14日再為本件犯行，顯見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理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2年8月2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前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要與本院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無涉，是其具保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